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uox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卓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formerly known as Gold Tat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金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8266)

(1)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 投票表決結果; (2) 股份合併及更改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提呈決議案已於特別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股份合併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且股份合併將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起生效。

茲提述卓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之通函（該「通函」）和同日之通告（該「通告」）。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通告所載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大會上點票之監票員。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4,120,899,946 股，此乃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有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誠如 GEM 規則第 17.47A 條所載，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並於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任何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及概無人士在該通函中指出，彼等打算於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提呈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就在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批准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 0.001 美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 0.01 美元之股份（各為一股「合併股份」），而有關合併股份在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且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權利及特權，並受當中所載之限制所規限；及授權董事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屬必要或需要之一切有關行為、舉措及事項以及採取一切所需行動以落實、實施及完成上述任何及所有事宜。	2,620,978,793 (100%)	0 (0%)

由於超過 50% 票數投票贊成上述各項決議案，故特別決議案已於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股份合併及更改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亦欣然公佈，股份合併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且股份合併將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起生效。合併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買賣。有關詳情（包括與股份合併有關之買賣安排、更改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及換領和更換股票以及碎股對盤服務）請參閱該通函。股東應注意，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票之顏色將由黃色改為綠色。

承董事會命
卓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超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是馬超先生（主席）、張守榮先生和付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是焦惠標先生、繆漢傑先生及李紹基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不含誤導及欺騙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或其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zhuoxinintl.com 內。

本公佈之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